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必读法条分科类编

(本科段)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 编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必读法条分科类编

(本科段)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必读法条分科类编: 本科段 /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5

ISBN 7-80011-846-0

I. 高… II. 高…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814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必读法条分科类编 (本科段)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 编

责任编辑: 汤腊冬

特约编辑: 成 丹 陈 芮 胡小梅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22.75 字数: 953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846-0/D.164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准确掌握法律条文是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成功的关键。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基本规范与培养目标”的要求，法律专业自学应考者应当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了解国外法律和法学的动态，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考试说明与实施要求”也明确指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是自学考试课程研究的主要对象，自学应考者必须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经过对历次自学考试试题的研究分析，我们发现，自学考试的绝大多数客观性试题（填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以及大多数主观性试题（名词解释、简答、论述、案例分析）都直接或间接出自法律条文。因此，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法律课程的学习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题中之义。

准确掌握法律条文也是从事法律相关职业的基本要求。根据“有法必依”的基本原则，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准确掌握法律条文是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其他相关职业的基本要求。对于自学应考者参加司法考试及从事未来的职业活动来说，准确掌握法律条文是非常必要的。

基于对自学考试命题的深入分析研究，结合多年来进行自学考试辅导的体会与经验，我们编写了《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必读法条分科类编》（以下简称《类编》），以满足法律专业自学应考者及辅导者的需要。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分章类编，方便使用。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计划，《类编》分为基础科段（专科）和本科段两本，分别根据自学考试教材所设章节，将各科课程每一章涉及的必读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进行分类编排，以方便应考者在自学或听取辅导时结合教材章节查找、阅读和记忆相关法条，从而节省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第二，内容全面，层次清晰。《类编》包含了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基础科段（专科）和本科段可能涉及法律条文的所有课程以及每门课程涉及的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内容较为全面。同时，《类编》所选法条按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顺序排列，层次清晰。

第三，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类编》所选法条都是严格按照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自学考试大纲选取的，同时紧扣教材，对于应考者来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正是由于《类编》具有以上特征，我们有理由相信，它一定会成为法律专业自学应考者及辅导者的好帮手。同时，本书也可供法律专业各层次师生及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值得说明的是，基于分章类编的考虑，凡不涉及具体法条的章节，本书未列其章名；限于篇幅，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课程涉及的所有规范性文件，这也是各类法规汇编或类编难以克服的缺陷。希望广大应考者和辅导教师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书不断完善。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方金刚、胡鹏翔、申建中、谭秋桂、陈剑峰、吕薇、王小静、马可、上官容、曹日新、李琛、蒋润平、郭灿等。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与研究组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必考课程

合同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3)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4)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7)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8)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10)
第七章	合同的保全	(11)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15)
第十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5)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7)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释	(19)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46)
第二章	公司设立	(47)
第三章	公司资本	(50)
第四章	公司债	(52)
第五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54)
第六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56)
第七章	公司清算	(57)
第八章	公司破产	(59)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 (一)	(71)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 (二)	(77)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 (三)	(78)
第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83)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	(94)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01)
第十五章	公司集团	(102)

劳动法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107)
第二章	劳动就业	(108)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10)
第四章	工资	(113)
第五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16)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18)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26)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31)
第九章	社会保险	(131)
第十章	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	(136)
第十一章	工会和职工民主参与	(136)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141)
第十三章	劳动法执行的监督检查	(146)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147)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法	(152)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和法律原则	(152)
第三章	结婚法	(154)
第四章	夫妻关系法	(158)
第五章	离婚法	(160)
第六章	亲子关系与收养法	(166)
第七章	监护和扶养法	(170)
第八章	婚姻家庭救助法	(172)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175)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175)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178)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184)
第五章	邻接权	(185)
第六章	著作权的利用	(188)
第七章	著作权的限制	(189)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190)
第九章	专利权概述	(193)
第十章	专利权的客体	(193)
第十一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要件	(194)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194)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撤销、无效宣告、期限和终止	(214)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17)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219)
第十六章	商标概述	(223)
第十七章	商标权	(223)
第十八章	商标注册	(224)
第十九章	商标注册无效的补正与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32)
第二十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33)
第二十一章	商标管理	(234)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保护	(237)
第二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	(239)
第二十四章	商业秘密权	(241)
第二十五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243)
第二十六章	植物新品种权	(246)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第一章	绪论	(251)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251)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252)
第四章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管理	(252)
第五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54)
第六章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254)
第七章	环境标准	(255)
第八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九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257)
第十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258)
第十一章	海洋污染防治法	(264)
第十二章	水污染防治法	(272)
第十三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78)
第十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9)
第十五章	土地资源保护法	(279)
第十六章	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	(290)
第十七章	森林资源保护法	(301)
第十八章	草原资源保护法	(307)
第十九章	渔业资源保护法	(313)
第二十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	(317)
第二十一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322)
第二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25)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331)
第二章	冲突规范与法律选择	(332)
第三章	外国法的适用和排除	(334)
第四章	自然人	(335)
第五章	法人	(335)
第六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	(336)
第七章	物权	(337)
第八章	知识产权	(337)
第九章	合同	(357)
第十章	国际经贸关系中的几种主要合同	(358)

第十一章	法定之债	(372)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	(373)
第十三章	遗嘱和继承	(375)
第十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375)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380)

国际经济法概论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383)
第二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421)
第三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426)
第四章	国际税法	(449)
第五章	国际争端处理法	(460)

第二部分 选考课程

税法

第一章	增值税法	(478)
第二章	消费税法	(481)
第三章	营业税法	(483)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485)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48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88)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492)
第八章	农业税法	(495)
第九章	财产税法	(496)
第十章	资源税法	(498)
第十一章	行为税法	(499)
第十二章	关税法	(501)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503)

保险法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515)
-----	---------	-------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515)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516)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516)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519)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521)
第七章	保险公司	(523)
第八章	保险经营规则	(526)
第九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528)
第十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529)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责任	(531)

票据法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534)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535)
第三章	票据行为	(538)
第四章	票据权利	(544)
第五章	票据瑕疵	(547)
第六章	票据丧失	(549)
第七章	票据抗辩	(552)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554)
第九章	空白票据	(555)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555)
第十一章	出票	(556)
第十二章	背书	(557)
第十三章	承兑	(559)
第十四章	保证	(560)
第十五章	付款	(561)
第十六章	追索权	(563)
第十七章	本票	(565)
第十八章	支票	(566)

金融法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569)
-----	------------	-------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573)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583)
第四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589)
第五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592)
第六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597)
第七章	信用卡法律制度	(602)
第八章	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603)
第九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615)
第十章	期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622)

房地产法

第一章	房地产法概述	(629)
第二章	房地产管理体制	(630)
第三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上)	(631)
第四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下)	(633)
第五章	城市房地产权属及其管理法律制度	(641)
第六章	城市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647)
第七章	城市房屋拆迁法律制度	(654)
第八章	城市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659)
第九章	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与立法	(661)
第十章	涉外房地产法律制度	(665)
第十一章	房地产税收法律制度	(665)
第十二章	房地产纠纷的法律解决	(667)
第十三章	违反房地产法的责任	(667)

公证与律师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671)
第二章	公证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管理体制	(672)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672)
第四章	公证管辖	(673)
第五章	公证的普通程序	(674)
第六章	公证的特别程序	(679)

第七章 公证员的权利义务·····	(687)
第八章 公证的效力·····	(687)
第九章 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公证的法律责任·····	(689)
第十章 律师制度概述·····	(691)
第十一章 律师的资格和执业·····	(691)
第十二章 律师工作机构·····	(692)
第十三章 律师工作管理·····	(693)
第十四章 律师执业的原则·····	(694)
第十五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694)
第十六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责任·····	(696)
第十七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700)
第十八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702)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702)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703)
第二十一章 法律顾问·····	(703)
第二十二章 非诉讼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704)
第二十三章 涉外律师实务·····	(710)
第二十四章 法律援助·····	(713)
附: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基本规范与考试说明 ···	(714)

第一部分 必考课程

合 同 法

必读法律、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合同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19日法释〔1999〕19号公布,自1999年12月29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合同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合同法解释(一)》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1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1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2年。

第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2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2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4年。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1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5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二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

《合同法》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